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滕培彬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1 年	2019 年，签署轻纺城、新华医疗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新华医疗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1 年	2019 年，签署轻纺城、新华医疗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新华医疗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艾锋华	2014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21 年	2020 年，签署轻纺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轻纺城和新华医疗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小勤	2006 年	1998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2021 年复核众合科技、道明光学 2019 年、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总额为 85 万元，其中 2022 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和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总额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历年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